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蔡其昌、潘孟安、吳秉叡、李昆澤、鄭麗君等 16 人，年金制度之立意是為提供國民老年生活的經濟安全保障，但年滿六十五歲時勞保年資未滿十五年且未納入過國保之國民，不但無法領取勞保年金，也不具國保年金老人給付請領資格，遭年金制度排擠失去老年生活保障，鑒於國民年金制度是為完備各項社會保險制度，民眾卻因資訊不足不及在六十五歲前加入國保失去請領資格，建請行政院針對屆六十五歲時勞保年資不滿十五年之國民，於年滿六十五歲前六個月提供完整資訊以供選擇最有利之就保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原先有發放敬老津貼，但自敬老津貼列入國民年金給付以後，看似完整了老人年金給付之制度，卻出現勞保年資未滿十五年並不及在國保納保年齡限制前納保之民眾，在勞保與國保的年金給付條件都無法成立的情況下，失去年金津貼之保障。

二、國保之制度雖屬社會保險有使用者付費之前提，但當時屬福利津貼之敬老津貼並不需要任何納保資格，只要達成年齡條件即符合，納入國保後反而造成社會上一群遭勞保年金及國保年金排擠之族群，雖然他們只要在六十五歲前及時納入國保即能享有國民年金給付，但民眾本身卻常因不了解勞保、國保制度而錯失選擇較有利方案之時機，政府應付告知責任，以郵件之方式通知個人。

提案人：蔡其昌 潘孟安 吳秉叡 李昆澤 鄭麗君  
連署人：趙天麟 葉宜津 田秋堇 黃偉哲 吳宜臻  
高志鵬 許添財 段宜康 許智傑 李應元  
林岱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今年 12 月短短一個月時間就發生司馬庫斯遊覽車墜谷事故、國道大有巴士火燒車意外及阿里山巴士翻車意外，造成 13 死與數十人輕重傷，嚴重重創我國觀光旅遊形象。儘管過去交通部、監察院甚至立法院針對遊覽車管理均提出車輛調查報告與各類提案，唯交通部卻遲遲不擬定車輛及經營業者退出市場辦法，使得各類檢討雷聲大、雨點小，但重大遊覽車車禍事件卻始終層出不窮，顯見政府監督機制成效不彰。鑒此，建請行政院針對評鑑不符合標準之車輛、駕駛與業者嚴格執行強制退場與淘汰機制，並研擬獎勵績優遊覽車業者，重新建構遊覽車管理機制，並確保旅遊安全，促進我國觀光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有鑑於今年 12 月短短一個月時間就發生司馬庫斯遊覽車墜谷事故、國道大有巴士火燒車意外及阿里山巴士翻車意外，造成 13 死與數十人輕重傷，嚴重重創我國觀光旅遊形象。儘管過去交通部、監察院甚至立法院針對遊覽車管理均提出車輛調查報告與各類提案，唯交通部卻遲遲不擬定車輛及經營業者退出市場辦法，使得各類檢討雷聲大、雨點小，但重大遊

覽車車禍事件卻始終層出不窮，顯見政府監督機制成效不彰。鑒此，建請行政院針對評鑑不符合標準之車輛、駕駛與業者嚴格執行強制退場與淘汰機制，並研擬獎勵績優遊覽車業者，重新建構遊覽車管理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0 日通過監察委員劉玉山、趙昌平、陳永祥提案，糾正交通部。糾正案文指出，民國 91 年至 95 年間，每年平均發生 7.4 件遊覽車事故；96 年至 100 年間，每年平均發生 13.2 件遊覽車事故，增加比率高達 78%。糾正案文指出，遊覽車事故增加原因，雖與來台觀光客數量成長有關，顯示交通部未因而採取更佳遊覽車安全維護措施，嚴重損害我國觀光優良形象。

二、依 100 年 6 月 30 日監察院統計資料所示，遊覽車總數為 13,270 輛，車齡逾 10 年之車輛計 4,136 輛（占 31%）、逾 12 年有 3,138 輛（占 23.6%）、逾 15 年有 1,501 輛（占 11.3%）及逾 20 年有 312 輛，高雄市有 584 輛、臺北市有 34 輛、臺中市有 31 輛、臺南市有 29 輛，可知因業者汰換意願不高，市場整體車齡仍偏高，顯見其缺乏有效執行老舊車輛退場機制。

三、儘管公路總局表示，針對司馬庫斯車禍案件後兩周內提事故鑑定報告，也將全面評估重要景點的聯外道路安全、建立遊覽車分級系統，並對一萬四千多輛遊覽車總體檢，包括車輛、駕駛及業者管理。從過往各類評鑑紀錄來看，政府評鑑作業已相當詳實，但強制力與遏阻性卻不足，以致重大車禍災害始終層出不窮。

四、鑑此，建議政府以遊覽車客運業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成果為依據，以 99 年度評鑑報告為例，總計共完成 872 家業者的實地訪查，計有 47 家業者評鑑成績獲得優等，20 家業者評鑑成績為丁等，建請行政院直接制定車輛與業者評鑑丁等者強制退場與淘汰，所有駕駛司機亦得重新接受風險管控訓練，將車禍傷害度降至最低。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林佳龍 田秋堇 鄭天財 葉宜津 李應元  
管碧玲 許智傑 李桐豪 許忠信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詹委員凱臣說明提案旨趣。

詹委員凱臣：（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詹凱臣、羅明才等 22 人臨時提案，依據民國一百年統計資料，全國所有行政機關與民眾打官司的比例，稅務訴訟是第一名，更是民怨之首。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為例，其基本精神為：擴大稅基、納入個人境外所得，落實屬人主義精神等。以擴大稅基的立法理由而言，其實隱藏著立法上便宜行事的謬誤。其立論根據是「近年來政府推行諸多租稅減免措施，嚴重削弱了資本利得課稅功能，輕課資本利得而重課勞力所得，既未能真正量能課稅，嚴重違反租稅公平原則」，故而另訂該條例，實為稅法上的疊床架屋。此外，眾多稅法以及財政部解釋令更是多如牛毛，不符合簡政便民之精神。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財政部、經濟部、經建會等具有租稅優惠、減免政策之部會，檢討租稅優惠之必要與時效性，並考量維護稅賦人權之前提，推動稅改方針之依據，並依次簡化國內之稅法。是否有